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费〔2018〕126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连州（湘粤界）至怀集公路与广东省 龙川至怀集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：

《关于二广高速连州（湘粤界）至怀集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18〕142号）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（建设〔2005〕0717号），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连州（湘粤界）至怀集公路与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

路连接处鹤塘互通立交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(交通行业标准 JT/T489-2003, 见附件 1) 执行, 1 至 5 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1.5、2、3、3.5, 鹤塘互通立交至粤湘省界及连州连接线段收费费率为 0.45 元/标准车公里, 鹤塘互通立交至怀集南及怀集支线段收费费率为 0.6 元/标准车公里,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。

二、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, 鹤塘互通立交至粤湘省界及连州连接线段基本费率为 0.09 元/吨·公里, 鹤塘互通立交至怀集南及怀集支线段基本费率为 0.12 元/吨·公里, 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〔2015〕1031 号、粤交费函〔2015〕1130 号文等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与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连接后, 连州(湘粤界)至怀集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。

- 附件: 1.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(交通行业标准 JT/T489-2003)
2. 连州(湘粤界)至怀集公路与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
3. 连州(湘粤界)至怀集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